

##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的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车载移动监测微型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车载移动监测微型站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睿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168万元，均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智威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甘肃智诚优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CHJQMD5L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系人：赵银玲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体育到大道西466-6号

联系电话：1383016789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甘肃智诚优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赵银玲

日期：2026年7月5日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车载移动监测微型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26JQ003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车载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付。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	1	170000	170000	
2	车载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付。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	1	4500	4500	
3	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验收合格后1年内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就服务成活	项	1	12000	12000	
4	报价合计		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186500	